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出售振江股份基本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2月25日、5月7日、8月20日、9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拟出售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2020-029)及《关于出售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2020-066)。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立")已累计出售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2,678,840股股份,仍持有振江股份10,346,000股股份;公司控制企业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立华享")尚未出售振江股份股份,仍持有振江股份6,340,085股股份。

二、本次拟出售振江股份概述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鸿立华享将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按市场公允价格出售持有的振江股份合计不超过 2,536,728 股股份,不超过振江股份总股本的 2%,出售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减持

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振江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 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上海鸿立、鸿立华享及其管理人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鸿新")管理的合伙企业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合计出售振江股份的具体股份数须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审议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上海鸿立与拉萨鸿新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鸿立华享与拉萨鸿新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上市")的项目,拉萨鸿新应在上海鸿立、鸿立华享所持已上市项目公司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公司和上海鸿立、鸿立华享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期限内尽快出售所有已解除限售的股份,且公司委托授权拉萨鸿新决定单次出售上海鸿立、鸿立华享合计持有的任一已上市项目公司股份涉及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实际出售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依据。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委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投资项目退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等。

(四)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鸿立华享拟继续出售振江股份的股份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振江股份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 日,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目前总股本 12,807.14 万股(振江股份拟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23.50 万股,总股本将变更为 12,683.64 万股)。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振江股份收盘价 22.70元/股。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鸿立华享本次拟出售的振江股份2,536,728 股,应分摊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1,170.32 万元、按权益法核算已确认的损益调整为 807.88 万元、其他权益变动为 1,481.54 万元。

本次鸿立华享拟出售的振江股份不超过 2,536,728 股,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四、出售价格

本次鸿立华享出售振江股份不超过 2,536,728 股股份的最终价格由受托管理方拉萨鸿新决定,出售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依据。

五、出售振江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海鸿立已出售持有的振江股份部分股份使公司获得 投资收益约 5,700 万元,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公 司将根据上海鸿立、鸿立华享出售振江股份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